

第 10 課 與神同行和自我改變

焦燕陽、江純真夫婦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1. 不要效法這世界（約一 2:15-16）

1.1 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

1.2 E 世代文化的衝擊

2. 心意更新而變化（弗 4: 13、22-24 腓 2: 1-2）

夫妻面對彼此個性的差異，需要時間去適應。期望彼此的個性改變是不可能，只有學習調整自己去接納對方的不同，才能減少磨擦、包容彼此看為的短處，才能和睦相處。

培養尊主為大、敬畏神的婚姻家庭（弗 5: 21、24、25）

3. 察驗何為神的美意

羅 14: 17、19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的事，以及彼此建造的事。

3.1 追求和平 - 了解衝突模式，使衝突不再是傷害，而是幫助自我「檢視內在生命」的機會。

鬥爭型：只重視個人的目標，不看重與別人的關係，為了達到目標可以不擇手段，個人的成功和利益就是一切。

屈就型：極為看中彼此之間的關係，甚至會因此無法堅持自己的立場及目標。經常為了顧及和諧的局面而「壯烈犧牲」。

逃避型：表面上雖不計較，但內心卻充滿憤怒。為求不再糾纏於無盡的挫折與掙扎，情願犧牲個人目標及彼此的關係，來換取「旁觀者」的平靜。

妥協型：衝突中的潤滑劑，也是「實用主義者」和「機會主義者」，對目標及關係只有一半的堅持和看中。願意與對手一起努力共同達到成果。

夥伴型：堅持立場同時也重視彼此的關係，不害怕與別人有意見上的分歧。會從分歧中找出彼此的共通點，並致力滿足彼此之間的需求，顧及彼此的目標。

3.2 彼此建造 - 先從神得到真正的滿足彼此成全

1. 消除配偶要滿足你一切需要所帶來的壓力

2. 從神得到源源不絕的祝福，也把祝福分給配偶

3. 彼此降服於神的主權，在主裡更有安全感

4. 促使夫妻倆人同心合一服事神